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
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
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
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
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
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我们认真审核了沈智杰、景晓东、李工、李斌辉、周勇林、钟海川、张冰等
七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未发现有《公司
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
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我们认为：以上七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公司的提
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
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 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
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

2016 年 5 月 10 日